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24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RCZ-3177號車輛駕駛人 奕鎰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6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
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碧華